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过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在自查期间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个人资金安排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自查期间，有 84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证券代码：300687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公告编号：2024-103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